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控制会议 减少会议经费开支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4〕29号 1994年4月5日

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转变职能，改进工作作风，控制会议，减少会议经费开支。根据《省政府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控制省政府会议、减少会议经费支出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控制全省性会议。可开可不开的会不开，能开短会的不开长会。确需开会的，要控制规模，一般不开到县，会期不超过3天。严格控制会议开支标准，尽可能召开电视、电话会议。

二、加强会议审批的管理工作。各部门召开的全省性会议，按《省政府工作规则》和《省政府领导同志及省政府组成人员内外事活动有关制度》（苏政发〔1993〕132号文件）的有关规定专题请示，履行报批手续。这类会议一般不以省政府名义召开。要求以省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，各部门要从严控制并在请示上说明理由，先经分管秘书长提出审核意见后，

由省政府秘书长扎口审批。

三、严格会议经费的管理。会议经费开支实行“谁主办，谁负责”的办法：

(一)省政府系统各委、办、厅、局经批准召开的专业性会议，以及各种群团组织召开的会议，其经费由各主办单位自行解决。

(二)虽由省政府秘书长签发会议通知，实际是部门以省政府名义召开或请分管省长参加的会议，其经费由主办单位负责。

(三)由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主办召开的会议，每年由办公厅制定计划并编制预算，计划范围内的会议，经批准后凭会议通知开支。省政府或办公厅临时需要召开全省性会议，经省政府秘书长或办公厅主任批准后由办公厅安排经费。未经省政府办公厅批准安排会议经费的会议，会议经费一律由有关主办单位自行负责。